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淞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587,042.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85,613.47 元，资本公积 1,676,401.52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16 年利润暂不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7)09000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7）09000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
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贷款 200 万元，现该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政策，贷款到期后先偿还后续贷的，享受降息的利息优惠，为节省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偿还贷款 200 万元，后申请续贷。本次申请续贷的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担保方式：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质押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拟以机械设备作为质押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勇律师、朱亚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